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1299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鑫旺盛发五金经营部（菅会庆）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20113L7682077X3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柴楼新庄园顺境北路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菅会庆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12月9日，我局收到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菅会庆经营的天津市北辰区鑫旺盛发五金经营部销售的规格型号为60227IEC 53(RVV) 300/500V 2X4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经检测为不合格产品。经局领导审批，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实施扣押强制措施，现场送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津辰市监双街强制〔2021〕13号），并告知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同日，执法人员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14年12月5日取得营业执照，在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柴楼新庄园顺境北路6号经营五金土产店。2021年10月25日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对当事人柜台上在售的规格型号为60227IEC 53(RVV) 300/500V 2X4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线进行抽样抽测，2021年12月9日我局接到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关于上述产品的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样品按JB/T8734.3-2016标准检验，绝缘平均厚度、绝缘最薄处厚度、失重试验-失重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结果判定该批产品本次抽检质量不合格。”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该批次聚氯乙烯绝缘电线是由当事人从一流动送货车处采购，无法提供进货票据，共采购1盘，95米/盘，进货价5.89元/米，销售价10元/米。当事人售出抽样样品30米，违法所得123.3元，本案货值金额950元。上述行为满足销售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构成要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现场录像，证明当事人销售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的现场情况；

3、对经营者菅会庆的询问笔录, 证明当事人销售不合格产品的事实和具体情节；

4、质量抽检抽样单，证明在当事人店内进行抽样检测的事实及抽样情况；

5、天津市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技术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商品经检验为不合格产品的事实；

6、货值金额违法所得计算表，证明本案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

7、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于2022年1月24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1299号），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销售者销售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销售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行为，并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抽检不合格的规格型号为60227IEC 53(RVV) 300/500V 2X4的聚氯乙烯绝缘电线65米；2、没收违法所得123.3元；3、罚款1662.5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或者登陆天津市财政局网站（http://cz.tj.gov.cn）,“网上办事”栏目“非税缴费”模块进行网上缴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30日